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uyun Biotech Group Limited**  
**透雲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2)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於2025年4月24日，董事會通過決議，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以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現有購股權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乃於2022年6月2日獲本公司採納，有效期為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有效，以使在終止前已授出或可能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條文須予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可繼續行使。在終止前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應繼續有效，並可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的規則行使。

於本公告日期，有355,968,000份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由本公告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止期間，董事會無意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

##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上市規則第17章的修訂已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為此，本公司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將自新購股權計劃採納之日起為期十年有效。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符合2023年1月1日起生效的經修訂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董事相信，新購股權計劃將有助本集團吸引及挽留本集團的優秀人才，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額外激勵，並促進本集團業務的整體成功。此外，新購股權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一個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有助於激勵合資格參與者提高其表現及效率，並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長遠增長及盈利能力有重要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生效：(i)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授出購股權以及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ii)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配發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或配發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適時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之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透雲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32)，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2年6月2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新購股權計劃」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批准及採納的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透雲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亮

香港，2025年4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王亮先生(主席)

杜東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輝先生

田宇澤女士

賈文杰先生

張樂樂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榮平先生

夏其才先生

杜成泉先生

胡國華先生